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

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7,987,2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7,450,183.3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537,016.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089.00	21,089.00
2	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069.00	19,069.00
3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7,519.00	17,519.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323.00	12,323.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75,000.00	75,000.00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